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参股公司宜阳县新大种猪育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阳新大”）增资扩股方案并放弃对宜阳新大优先受让权及同比例增资权。现因交易方式改变，公司拟将持有的宜阳新大20%的股权以人民币1,221万元转让给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大牧业”）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宜阳新大股权。2017年9月15日，公司与新大牧业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因新大牧业为公司持股30%的联营企业，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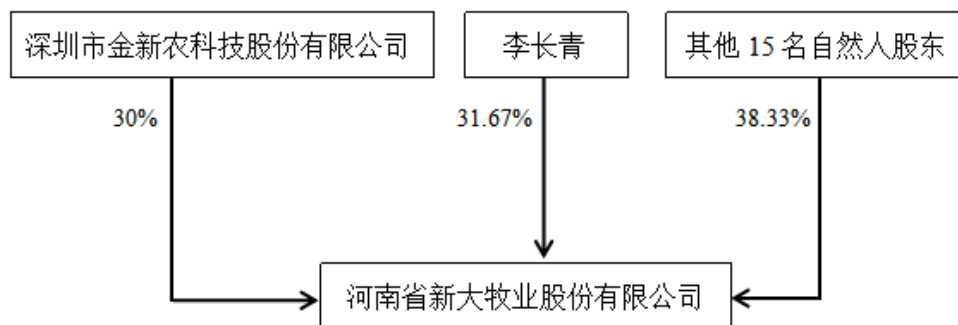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公司名称：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7067841504
- 3、住所：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99幢1单元01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长青
- 5、注册资本：6,000万元

6、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7、成立日期：1998年8月15日

8、经营范围：家畜禽养殖（限纯种长白、大约克种猪、二元母猪凭证经营），花木种植（前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，蔬菜种植，饲料销售。杜洛克种猪生产。

（二）股东情况



（三）主要业务、最近三年发展状况

新大牧业是集种猪繁育、商品猪、饲料生产、健康肉食品开发、养猪工程研究、生物有机肥、有机蔬菜种植于一体的循环经济型农牧产业集团，是“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”，中国养猪行业百强企业，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好的经济效益。近三年业务规模逐年提升，公司整体处于发展扩展期。

（四）财务状况

项目	2017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16年12月31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(万元)	54,876.39	53,598.55
负债总额(万元)	11,453.56	19,134.60
净资产(万元)	43,422.83	34,463.95
项目	2017年1-6月(未已审计)	2016年度(已审计)
营业收入(万元)	30,317.88	64,189.54
利润总额(万元)	7,771.24	22,072.78
净利润(万元)	7,762.15	22,058.53

（五）关联关系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持有新大牧业 30% 的股权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新大牧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宜阳县新大种猪育种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27MA3XC7MH6H
- 3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7 月 28 日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长青
- 5、注册资本：6,000 万元
- 6、住所：洛阳市宜阳县赵保镇坡底村
- 7、经营范围：家畜禽养殖（限纯种长白、大约克种猪、杜洛克种猪、二元母猪凭证经营），花木种植（前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，蔬菜种植。

（二）股东情况

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 出资额	转让前 持股比例	转让后 出资额	转让后 持股比例
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	4,800.00	80%	6,000.00	100%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200.00	20%	-	-
合计	6,000.00	100%	6,000.00	100%

（三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项目	2017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 (万元)	1,580.17	84.17
负债总额 (万元)	76.28	5.58
净资产 (万元)	1,503.89	78.59
项目	2017 年 1-6 月 (未经审计)	2016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 (万元)	0	0
净利润 (万元)	-74.70	-21.41

四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定价在出资额的基础上，同时考虑出资期间的资金成本，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宜阳新大 20% 股权的整体作价为 1,221 万元（含税）。

五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标的股权对价

本次交易本公司合计转让对目标公司宜阳新大出资额人民币 1,200 万元、对应 20% 股权的整体作价为 1,221 万元（含税）。

2、标的股权对价支付安排

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由受让方新大牧业于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，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。

3、协议生效

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成立，满足协议相关条款方能生效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

此次股权转让基于双方业务需要做出的调整，有利于公司聚焦自身业务拓展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宜阳新大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此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七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年初至今，公司与关联方新大牧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7,730.63 万元；本次转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1,221 万元。

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为关联方新大牧业提供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2.2 亿元，同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放弃与关联方新大牧业共同投资的公司宜阳新大的优先受

让权及同比例增资权的金额为 5,52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上述交易事项尚未实施。

除上述外，公司与关联方新大牧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